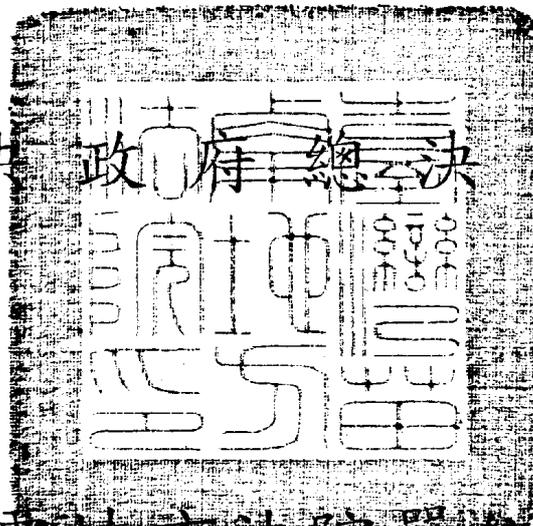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4-20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11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15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21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2-23
(五) 歲入類平衡表	24
(六) 經費類平衡表	25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6-27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8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9
(2)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30
(3)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1
(4)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32
(5)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3-35
(6)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6
(7)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7
(8)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8
(9)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9-40
(10)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1
(11)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42-43
(12)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4
(13)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6-49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0-51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2-55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9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0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1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2-63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64
(十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5
(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6
(十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8-6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70-71
(十五)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72-73
(十六)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74-75
(十七)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76-77
(十八)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8-86
(十九)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 理情形報告表.....	87

總 說 明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切實發揮審判功能，提高民、刑審判及民事執行績效，維持裁判品質，加強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制度，強化刑事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及民事執行功能，積極清理積案，縝密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慎重羈押被告，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清理通緝。
2.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加強檢肅貪瀆，嚴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
3. 妥適審理少年事件，辦理少年保護業務妥適運用志工協助輔導工作，藉以發揮矯正功能，遏止少年犯罪，及培養志工獨立輔導能力。
4. 賡續加強便民、禮民、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5. 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之處理；輔導民間公證業務推展。
6. 賡續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網際網路運用，充實本院網站，提升便民服務。
7. 厲行管制考核，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工作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8. 加強本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 般 行 政	推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1. 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 2. 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提升便民服務。 3. 提供網路多項資源供查詢，並充實法學資料庫與前案資料庫。 4. 賡續辦理各項資訊設備維護合約事宜，完成電腦機房、網路及不斷電設備、伺服器、工作站及印表機等設備維護合約簽訂事宜。	1. 建置審判系統資訊化所需之相關軟體及硬體設備。 2. 辦理各項電腦教育訓練。 3. 加強各項資訊設備之維護，以維持高妥善率。 4. 加強本院內部網站內容與網際網路之運用，提供本院同仁線上查詢資料。 5. 加強電腦資料及使用上之管理，以防電病毒或犯罪發生。 6.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 7. 加強裁判書類公開上網服務，接受全民監督及公評。	
一 般 行 政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1. 嚴明獎懲，依據事實及資料由考績委員會公平嚴謹獎優汰劣，使各守本分發揮績效。 2. 加強單位主管權責，嚴加考核所屬人員之勤惰、品德、操守、生活狀況及工作能力。	均依施政目標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 般 行 政	加強便民服務，改進訴訟輔導。	1. 印製各種訴狀例稿、書狀範本供當事人方便取用。 2. 督促單一窗口服務處人員隨時注意以誠懇態度為民服務。 3. 注意司法黃牛之不法活動，防止民眾為不法份子招搖撞騙。	1. 依據法令之修訂，重新整編各項訴狀例稿，打字彙集成冊，陳列供民眾參考。 2. 服務處設寫字檯、飲水機、文具及座椅，於檯面分置訴狀範例供民眾參閱。 3. 慎選熱忱服務，和精通閩、客語之人員擔任服務工作。 4. 本年度解答詢問 59,091 件、撰狀 296 件、繕狀 1,692 件、具保 169 件、責付 186 件、影印文件 301,884 件。	
一 般 行 政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含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1.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如有久懸未結，即以查催。 2. 依據統計資料覈實管制、考核，使管考業務發揮應有功能，使管考所得績效原貌顯現，名實相符。	1. 由研考科查核，如有久未辦結，即以查催。 2. 落實檢查單登載、逾期稽催及相關處理流程，均依施政目標辦理。	
審 判 業 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	本年度共計辦結： 1. 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17,705 件，較預計 25,720 件減少 8,01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度。 2.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25,720件，行政訴業務3,000件，刑事案件業務13,200件，民事強制執行26,000件。	件，係因民事調解成效良好，當事人提出訴訟案件減少，致實際辦結件數較預期減少。 2. 辦結行政訴訟業務8件，較預計3,000件減少2,992件，係因簡易的行政訴訟案件較預期少，致實際辦結件數減少。 3. 辦結刑事案件業務9,739件，較預計13,200件減少3,461件，係因治安狀況改善，犯罪率降低，致實際辦結件數較預期減少。 4. 辦結民事強制執行業務26,558件，較預計26,000件增加558件，係因景氣趨緩，失業人口增加，收入減少，無能力償還欠款，金融機構移送本院執行案件增加，致實際辦結件數較預期增加。	
審判業務	加強辦理民事	1. 加強調解、和	1. 法官於辦理民事案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調解。	<p>解及輔導鄉鎮市調解業務。</p> <p>2. 奉 司法院94年12月13日院台廳司2字第0940027384號函辦理。</p>	<p>件，發現有和解之望，立即動之以情曉以大義，勸導兩造相互忍讓，俾達成和解。</p> <p>2. 對於調解案件確實勸導，如有一造未到庭，儘量改期調解，確實發揮調解之功能。</p>	
審 判 業 務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p>1. 依據強制執行法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注意事項」，加強辦理執行業務，以提升執行績效。</p> <p>2. 民事執行業務已電腦化，繼續加強其電腦化功能。</p>	<p>1. 查封筆錄詳實記明不動產之占有使用情形及權源並詳細核對不動產謄本之記載與所查封之不動產是否同一，如門牌有無整編，建物有無增建等，如有增建或未辦保存登記建物，迅速訂期會測。</p> <p>2. 對參與分配人另訂卷宗（有色卷面）並詳實登載，註記附於原執行卷，注意有無執行名義及繳交執行費，否則即通知補正。</p> <p>3. 對併案債權人之案件，確實審核併案之標的、債務人是否同一，再依併案規定辦理。</p> <p>4. 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分配價金應填載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管制登記簿及價金分配日期登記簿列管以為追蹤考核。</p>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使用核發分配款流程表，有效管制分配款之核發。 6. 核定底價與市價相當，且於核定前通知兩造及設定抵押權人徵詢其鑑價之意見（並在通知上記載鑑定之價格），俾供核定底價之參考。 7. 遷讓房屋及拆屋還地執行事件或點交不動產，均由法官親至現場執行，除有法定情形應予停止執行者外，均不准予停止執行。	
審判業務	慎重羈押被告。	慎重羈押以確實保障人權維護治安。	依施政目標辦理。	
審判業務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	1. 依據司法院所頒〔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切實執行。 2. 對於竊盜贓物案件，從嚴速審速結，以收遏阻之效。 3. 妥適運用法律規定合於保安處分要件者，均予宣告強制工作。	1. 為配合刑事政策，凡竊盜贓物案件，有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施以保安處分以資矯正其犯罪習慣。 2. 法官認真審酌前科資料及犯案次數等，妥適量刑並考量合於保安處分要件者，均宣付強制工作等保安處分，至於情節輕微之偶發初犯認為無再犯之虞且合於緩刑規定者，酌情予以緩刑之宣告以啟自新。	
少年事件處理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	1. 分析少年犯罪原因，注意個案調查，預防	1. 依施政目標辦理。 2. 本年度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共計辦理2,13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少年犯罪及虞犯之行為。 2. 加強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繼續加強少年團體活動，務使偏差行為少年因參與團體輔導活動而肯定自我，加強自信心及吸收更多資訊。 4. 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5.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2,20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1,000 人。	件，較預計 2,200 件減少 69 件，係因少年犯罪降低，致實際辦結件數較預期減少。 3. 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共計辦結 1,363 人，較預計 1,000 人增加 363 人，係因少年保護事件之再犯率攀升，且交付保護處分之虞犯人數增加，致實際辦結件數較預期增加。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 2. 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等提存業務。	1. 持續定期至各鄉鎮巡迴宣導及辦理公證業務。 2.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便民及適法。 3. 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4.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2,500 件及提存業務 1,000	1. 持續定期舉辦公證擴大宣導，至轄區各鄉鎮重點地區分發宣導資料和講解，提供更周到的服務。 2. 辦理公(認)證作業，以迅速確實簡便方法服務民眾。 3. 本年度辦理公證業務 2,179 件較預計 2,500 件減少 321 件，係因民眾辦理公(認)證業務之需求降低，致實際辦結件數較預期減少。 4. 提存業務 824 件，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件。	預計1,000件減少176件，主要係民眾提出清償及提存案件減少，致實際辦結件數較預期減少。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機車1輛。	便利公務執行，增進工作效率。	已於年度當中購置完成。	
其他設備	1. 汰換影印機、冷氣機及標示打印機等設備。 2. 新增資訊硬體設備及辦公設備等。	提昇業務品質，增加工作效率。	購置影印機、冷氣機、標示打印機，及新增電腦等設備均於年度當中辦理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摶節經費原則，未申請動支。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本年度實收67,311,267元，應收178,115元，合計67,489,382元，占全年度預算77,708,000元之86.85%，計短收10,218,618元。各項收入情形分述如后：

1. 罰金罰鍰及怠金：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裁定罰鍰收入，本年度實收數33,00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15,000元之220.00%。係因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未到庭作證案件增加，非本院所能掌控，致較預算超收。
2. 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刑事保證金收入，本年度實收數1,176,00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1,906,000元之61.70%。係因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未出庭應訊，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刑事保證金減少，致較預算短收。
3. 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費、非訟事件費、公證費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63,782,338元，應收166,225元，合計63,948,563元，佔全年度預算數74,031,000元之86.38%。係因受理民事案件標的金額較預期為低，致較預算短收。
4. 使用規費收入：主要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本年度實收數1,426,935元，佔全年度預算數807,000元之176.82%。係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借用單身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於101年9月起收取，致較預算超收。

5. 財產孳息：係廠商臨時租用場地販售貨品之租金收入，本年度實收數9,766元，佔全年度預算數11,000元之88.78%。係廠商臨時租用場地販售貨品之次數較預期少，致較預算短收。
6. 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報廢物資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127,081元，佔全年度預算數140,000元之90.77%。係出售廢紙、處分財產等之數量較預期少，致較預算短收。
7. 雜項收入：係少年犯教養費、提存款逾10年繳庫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756,147元，應收數11,890元，合計768,037元，佔全年度預算數798,000元之96.25%。係因本院裁定少年教養案件及提存款逾10年繳庫較預期少，致較預算短收。

(二)歲出部分：本年度歲出預算(含統籌科目)計315,044,489元，實付數 311,755,475元，賸餘數3,289,014元，由國庫自動收回。茲按各工作計畫分述如后：

1. 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274,999,000元，本年度支出決算數273,367,960元，計佔預算數99.41%，賸餘數1,631,040元，主要係業務費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2. 審判業務：全年度預算數25,951,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24,876,676元，計佔預算數95.86%，賸餘數1,074,324元，主要係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業務費支出較預計數少，致經費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3. 少年事件處理：全年度預算數3,942,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3,940,193元，計佔預算數99.95%，賸餘數1,807元，係辦理通訊費等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全年度預算數300,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255,153元，計佔預算數85.05%，賸餘數44,847元，係國內旅費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5. 交通及運輸設備：原預算數63,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53,004元，計佔預算數84.13%，賸餘數9,996元，係購置公務機車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5. 其他設備：原預算數1,392,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1,392,000元，計佔預算數1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6. 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527,000元，全數未申請動支。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撥付數5,655,989元，支出實現數5,655,989元。

8.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2,214,500元，支出實現數2,214,500元。

(三) 以前年度歲入部分：

1. 司法規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應收數25,057元，係裁定之訴訟費用，本年度註銷數25,057元，經執行無著送審計部核定註銷轉列債權憑證。

2. 雜項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應收數19,348元，係裁定之應收少年教養費，本年度註銷數19,348元，經執行無著送審計部核定註銷轉列債權憑證。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類：

(1) 歲入結存：本年度結存823,523,581元，較上年度減少1,947,277,713元。

(2)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本年度結存178,115元，較上年度增加133,710元。

(3) 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383,448,620元，較上年度增加16,980,350元。

(4) 應納庫款—本年度：本年度結存178,115元，較上年度增加133,710元。

(5) 保管款：本年度結存823,523,581元，較上年度減少1,947,277,713元。

(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383,448,620元，較上年度增加16,980,350元。

(二) 經費類：

(1) 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9,793,537元，較上年度減少680,749元。

(2) 押金：本年度結存400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400元，與上年度相同。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3) 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242,600元，較上年度增加82,600元。

(4) 保管款：本年度結存9,654,093元，係履約保證金375,000元、保固保證金400,000元、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8,879,093元，較上年度減少541,685元。

(5) 代收款：本年度結存139,444元，係代扣員工公保費等20項，較上年度減少139,064元。

(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242,600元，較上年度增加82,600元。

(7)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以前年度：400元，與上年度相同。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臺灣苗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21,000.00	0.00	1,921,000.00	1,209,000.00
	36			040549000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921,000.00	0.00	1,921,000.00	1,209,000.00
		01		040549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0.00	0.00	15,000.00	33,000.00
			01	0405490101-6 罰金罰鍰	15,000.00	0.00	15,000.00	33,000.00
		02		040549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06,000.00	0.00	1,906,000.00	1,176,000.00
			01	0405490201-0 沒入金	1,906,000.00	0.00	1,906,000.00	1,176,0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4,838,000.00	0.00	74,838,000.00	65,209,273.00
	44			0505490000-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4,838,000.00	0.00	74,838,000.00	65,209,273.00
		01		0505490200-3 司法規費收入	74,031,000.00	0.00	74,031,000.00	63,782,338.00
			01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68,530,000.00	0.00	68,530,000.00	58,461,250.00
			02	0505490202-9 非訟事件費	2,475,000.00	0.00	2,475,000.00	2,580,640.00
			03	0505490203-1 公證費	2,350,000.00	0.00	2,350,000.00	2,677,433.00
			04	0505490204-4 行政訴訟費	676,000.00	0.00	676,000.00	63,015.00
		02		050549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807,000.00	0.00	807,000.00	1,426,935.00
			01	0505490305-1 資料使用費	599,000.00	0.00	599,000.00	685,475.00
			02	050549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8,000.00	0.00	208,000.00	741,46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51,000.00	0.00	151,000.00	136,847.00
	43			070549000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1,000.00	0.00	151,000.00	136,847.00
		01		0705490100-0 財產孳息	11,000.00	0.00	11,000.00	9,766.00
			01	0705490106-6 租金收入	11,000.00	0.00	11,000.00	9,766.00
		02		070549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140,000.00	0.00	140,000.00	127,081.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798,000.00	0.00	798,000.00	756,147.00
	39			110549000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98,000.00	0.00	798,000.00	756,147.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00	0.00	1,209,000.00	-712,000.00	62.94
0.00	0.00	1,209,000.00	-712,000.00	62.94
0.00	0.00	33,000.00	18,000.00	220.00
0.00	0.00	33,000.00	18,000.00	220.00
0.00	0.00	1,176,000.00	-730,000.00	61.70
0.00	0.00	1,176,000.00	-730,000.00	61.70
166,225.00	0.00	65,375,498.00	-9,462,502.00	87.36
166,225.00	0.00	65,375,498.00	-9,462,502.00	87.36
166,225.00	0.00	63,948,563.00	-10,082,437.00	86.38
166,225.00	0.00	58,627,475.00	-9,902,525.00	85.55
0.00	0.00	2,580,640.00	105,640.00	104.27
0.00	0.00	2,677,433.00	327,433.00	113.93
0.00	0.00	63,015.00	-612,985.00	9.32
0.00	0.00	1,426,935.00	619,935.00	176.82
0.00	0.00	685,475.00	86,475.00	114.44
0.00	0.00	741,460.00	533,460.00	356.47
0.00	0.00	136,847.00	-14,153.00	90.63
0.00	0.00	136,847.00	-14,153.00	90.63
0.00	0.00	9,766.00	-1,234.00	88.78
0.00	0.00	9,766.00	-1,234.00	88.78
0.00	0.00	127,081.00	-12,919.00	90.77
11,890.00	0.00	768,037.00	-29,963.00	96.25
11,890.00	0.00	768,037.00	-29,963.00	96.25

臺灣苗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1		1105490900-0 雜項收入	798,000.00	0.00	798,000.00	756,147.00
			01	110549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97,540.00
			02	110549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798,000.00	0.00	798,000.00	658,607.00
				經常門小計	77,708,000.00	0.00	77,708,000.00	67,311,267.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77,708,000.00	0.00	77,708,000.00	67,311,267.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11,890.00	0.00	768,037.00	-29,963.00	96.25
0.00	0.00	97,540.00	97,540.00	
11,890.00	0.00	670,497.00	-127,503.00	84.02
178,115.00	0.00	67,489,382.00	-10,218,618.00	86.85
0.00	0.00	0.00	0.00	
178,115.00	0.00	67,489,382.00	-10,218,618.00	86.85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307,17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90100-8 一般行政	274,99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25,95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5491200-8 少年事件處理	3,94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491400-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49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5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3505499800-9 第一預備金	52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537,628.00	0.00	118,361.00	0.00	
					0.00	0.00	118,361.0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537,628.00	0.00	118,361.00	0.00	
					0.00	0.00	118,361.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214,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214,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314,926,128.00	0.00	118,361.00	0.00	
					0.00	0.00	118,361.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07,174,000.00	303,884,986.00 0.00	0.00 303,884,986.00	-3,289,014.00	98.93
274,999,000.00	273,367,960.00 0.00	0.00 273,367,960.00	-1,631,040.00	99.41
25,951,000.00	24,876,676.00 0.00	0.00 24,876,676.00	-1,074,324.00	95.86
3,942,000.00	3,940,193.00 0.00	0.00 3,940,193.00	-1,807.00	99.95
300,000.00	255,153.00 0.00	0.00 255,153.00	-44,847.00	85.05
1,455,000.00	1,445,004.00 0.00	0.00 1,445,004.00	-9,996.00	99.31
527,000.00	0.00 0.00	0.00 0.00	-527,000.00	0.00
5,655,989.00	5,655,989.00 0.00	0.00 5,655,989.00	0.00	100.00
5,655,989.00	5,655,989.00 0.00	0.00 5,655,989.00	0.00	100.00
2,214,500.00	2,214,500.00 0.00	0.00 2,214,500.00	0.00	100.00
2,214,500.00	2,214,500.00 0.00	0.00 2,214,500.00	0.00	100.00
315,044,489.00	311,755,475.00 0.00	0.00 311,755,475.00	-3,289,014.00	98.96

臺灣苗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2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07,17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549000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07,17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305,393,000.00	0.00	0.00	0.00					
						0.00	-5,807.00	-5,807.00					
				資本門小計	1,781,000.00	0.00	0.00	0.00					
						0.00	5,807.00	5,807.00					
				01				3505490100-8 一般行政	274,99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252,11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2,79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8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25,625,000.00	0.00	0.00	0.00
											0.00	-5,807.00	-5,807.00
									0200 業務費	25,625,000.00	0.00	0.00	0.00
									0.00	-5,807.00	-5,807.00		
	02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326,000.00	0.00	0.00	0.00				
							0.00	5,807.00	5,807.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26,000.00	0.00	0.00	0.00				
					0.00	5,807.00	5,807.00						
	03				3505491200-8 少年事件處理	3,94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94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491400-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49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5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9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6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99019-0* 其他設備	1,39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9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499800-9 第一預備金	52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07,174,000.00	303,884,986.00 0.00	0.00 303,884,986.00	-3,289,014.00	98.93
307,174,000.00	303,884,986.00 0.00	0.00 303,884,986.00	-3,289,014.00	98.93
305,387,193.00	302,108,175.00 0.00	0.00 302,108,175.00	-3,279,018.00	98.93
1,786,807.00	1,776,811.00 0.00	0.00 1,776,811.00	-9,996.00	99.44
274,999,000.00	273,367,960.00 0.00	0.00 273,367,960.00	-1,631,040.00	99.41
252,117,000.00	252,116,546.00 0.00	0.00 252,116,546.00	-454.00	100.00
22,798,000.00	21,173,414.00 0.00	0.00 21,173,414.00	-1,624,586.00	92.87
84,000.00	78,000.00 0.00	0.00 78,000.00	-6,000.00	92.86
25,619,193.00	24,544,869.00 0.00	0.00 24,544,869.00	-1,074,324.00	95.81
25,619,193.00	24,544,869.00 0.00	0.00 24,544,869.00	-1,074,324.00	95.81
331,807.00	331,807.00 0.00	0.00 331,807.00	0.00	100.00
331,807.00	331,807.00 0.00	0.00 331,807.00	0.00	100.00
3,942,000.00	3,940,193.00 0.00	0.00 3,940,193.00	-1,807.00	99.95
3,942,000.00	3,940,193.00 0.00	0.00 3,940,193.00	-1,807.00	99.95
300,000.00	255,153.00 0.00	0.00 255,153.00	-44,847.00	85.05
300,000.00	255,153.00 0.00	0.00 255,153.00	-44,847.00	85.05
1,455,000.00	1,445,004.00 0.00	0.00 1,445,004.00	-9,996.00	99.31
63,000.00	53,004.00 0.00	0.00 53,004.00	-9,996.00	84.13
63,000.00	53,004.00 0.00	0.00 53,004.00	-9,996.00	84.13
1,392,000.00	1,392,000.00 0.00	0.00 1,392,000.00	0.00	100.00
1,392,000.00	1,392,000.00 0.00	0.00 1,392,000.00	0.00	100.00
527,000.00	0.00 0.00	0.00 0.00	-527,000.00	0.00

臺灣苗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00 預備金	52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214,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2,214,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537,628.00	0.00	118,361.00	0.00
						0.00	0.00	118,361.00
				0100 人事費	5,537,628.00	0.00	118,361.00	0.00
						0.00	0.00	118,361.00
				統籌科目小計	7,752,128.00	0.00	118,361.00	0.00
						0.00	0.00	118,361.00
				合 計	314,926,128.00	0.00	118,361.00	0.00
						0.00	0.00	118,361.00

臺灣苗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5,057.00	25,057.00	
							0.00	0.00	
		51		01	0505490000-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5,057.00	25,057.00	
						0.00	0.00		
					01	0505490200-3	司法規費收入	25,057.00	25,057.00
							0.00	0.00	
					01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25,057.00	25,057.00
							0.00	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9,348.00	19,348.00	
						0.00	0.00		
			52		01	110549000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9,348.00	19,348.00
							0.00	0.00	
				01	1105490900-0	雜項收入	19,348.00	19,348.00	
						0.00	0.00		
				02	110549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9,348.00	19,348.00	
						0.00	0.00		
					小 計	44,405.00	44,405.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44,405.00	44,405.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44,405.00	44,405.00		
						0.00	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823,523,581.00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178,115.00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178,115.00	121500-4 保管款	823,523,581.00
111300-9 保管有價證券	383,448,620.00	12160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83,448,620.00
合計	1,207,150,316.00	合計	1,207,150,316.00
附註：			
111400-3 保管品	1.00	121700-3 應付保管品	1.00
111500-8 債權憑證	226.00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226.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9,793,537.00	221000-4 保管款	9,654,093.00
211300-1 押金	400.00	221200-3 代收款	139,444.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42,60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42,60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00
合計	10,036,537.00	合計	10,036,537.00
附註：			

附 屬 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770,801,294.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770,801,294.00	
(二)本期收入			-1,879,922,041.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67,311,267.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0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76,000.00		
司法規費收入	67,903,673.00	63,782,338.00	
減：退還數	-4,121,335.00		
使用規費收入	1,429,461.00	1,426,935.00	
減：退還數	-2,526.00		
財產孳息		9,76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7,081.00	
雜項收入	771,147.00	756,147.00	
減：退還數	-15,000.00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44,405.00	
註銷數	44,405.00		
3. 121500-4 保管款		-1,947,277,713.00	
收入數	1,720,791,015.00		
減：退還數	-3,668,068,728.00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4,191,426.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4,191,426.00	
收 項 總 計			890,879,253.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7,355,672.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67,311,267.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0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76,000.00		
司法規費收入	67,903,673.00	63,782,338.00	
減：退還數	-4,121,335.00		
使用規費收入	1,429,461.00	1,426,935.00	
減：退還數	-2,526.00		
財產孳息		9,76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7,081.00	
雜項收入	771,147.00	756,147.00	
減：退還數	-15,000.00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44,405.00	
應收歲入款		44,405.00	
註銷數	44,405.00		
過 次 頁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二)本期結存			823,523,581.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823,523,581.00	
付 項 總 計			890,879,253.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0,474,286.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0,474,286.00
(二)本期收入		311,074,726.0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00
領到數	85,509,633.00	
減：沖轉數	-85,509,633.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11,755,475.00
收入數	311,755,475.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3,884,986.00	
統籌科目部分	7,870,489.00	
3. 221000-4 保管款		-541,685.00
收入數	2,832,330.00	
減：退還數	-3,374,015.00	
4. 221200-3 代收款		-139,064.00
收入數	33,323,662.00	
減：退還數	-33,462,726.00	
收 項 總 計		321,549,012.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11,755,475.0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11,755,475.00
支付數	311,755,475.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3,884,986.00	
統籌科目部分	7,870,489.00	
2. 211400-6 暫付款		0.00
支付數	8,031,178.00	
本年度部分	8,031,178.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8,031,178.00	
本年度部分	-8,031,178.00	
(二)本期結存		9,793,537.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9,793,537.00
付 項 總 計		321,549,012.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		524,228,960.00	
			03 國庫存款-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76,825.00	
			04 台銀029036070014		974,462.00	
			05 台銀029036080367		298,043,334.00	
			總計		823,523,581.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178,115.00	
			0505490200-3 司法規費收入		166,225.00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166,225.00		
			1105490900-0 雜項收入		11,890.00	
			110549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1,890.00		
			總計		178,115.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提存物		383,400,000	
			本年度-102年度	240,200,000		
			以前年度	143,2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因當事人提存 原因尚未消滅 ，以致無法發 還。
			93年度	8,400,000		
			95年度	900,000		
			96年度	58,000,000		
			97年度	1,500,000		
			98年度	2,000,000		
			99年度	41,400,000		
			100年度	25,200,000		
			101年度	5,800,000		
			03民事強制執行股票		48,620	
			本年度-102年度	48,620		
			總計		383,448,6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178,115	
			0505490200-3 司法規費收入		166,225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166,225		
			1105490900-0 雜項收入		11,890	
			110549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1,890		
			總 計		178,11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504,454,901	
			本年度-102年度	494,272,559		
			以前年度	10,182,342		以前年度部分因尚未結案，致尚未辦理發還。
			99年度	344		
			100年度	6,009,009		
			101年度	4,172,989		
			02刑事保證金		17,423,000	
			本年度-102年度	5,904,000		
			以前年度	11,519,000		以前年度部分因尚未結案，致尚未辦理發還。
			89年度	110,000		
			90年度	20,000		
			91年度	63,000		
			93年度	2,730,000		
			94年度	229,000		
			95年度	299,000		
			96年度	50,000		
			97年度	70,000		
			98年度	385,500		
			99年度	399,500		
			100年度	5,363,000		
			101年度	1,800,000		
			03提存款		298,043,334	
			本年度-102年度	108,876,868		
			以前年度	189,166,466		以前年度部分因尚未結案，致尚未辦理發還。
			86年度	199,000		
			87年度	1,164,911		
			88年度	1,982,083		
			89年度	188,428		
			90年度	70,38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1年度	117,480		
			92年度	4,070,252		
			93年度	3,686,186		
			94年度	4,564,072		
			95年度	4,453,592		
			96年度	7,797,376		
			97年度	22,734,196		
			98年度	13,066,663		
			99年度	10,518,090		
			100年度	25,092,309		
			101年度	89,461,444		
			04贓證物款		3,325,521	
			本年度-102年度	2,477,397		
			以前年度	848,124		以前年度部分因 尚未結案，致尚 未辦理發還。
			88年度	4,743		
			89年度	300		
			91年度	804,800		
			93年度	8,400		
			97年度	28,981		
			100年度	900		
			08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76,825	
			本年度-102年度	10,220		
			以前年度	266,605		業務單位尚在清 理中。
			93年度	32,837		
			94年度	50,065		
			95年度	2,775		
			96年度	57,324		
			97年度	51,527		
			98年度	25,51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年度	15,940		
			100年度	26,568		
			101年度	4,057		
			總計		823,523,58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提存物		383,400,000.00	
			03 民事強制執行股票		48,620.00	
			總	計		
					383,448,62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793,537.00	
			02 代收保管款專戶		1,374.00	
			03 約聘僱離職儲金專戶		8,879,093.00	
			05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913,070.00	
			總計		9,793,537.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00	
			87 八十七年度		400.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87	06	30	300006 轉帳傳票 郵政信箱號碼：118	400.00		
			總計		4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4,222,946.00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4,226,400.00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214,584.00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215,163.00	
			102 本年度部分		553,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263,000.00	
102	01	08	100008 收入傳票 102年電腦軟硬體維護委外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2.12.31) 28081502 中揚資訊有限公司	31,000.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102	01	14	100011 收入傳票 刑事審判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2.12.31) 86930721 駿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102	12	06	100206 收入傳票 103年度各類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3.12.31) 0901 公館報業	10,000.00		尚在履約中。
102	12	06	100207 收入傳票 檔案室施作工程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2.12.30) 15814882 均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102	12	19	100214 收入傳票 103年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3.12.31) 28081502 中揚資訊有限公司	32,000.00		尚在履約中。
102	12	19	100215 收入傳票 103年度尿液檢驗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3.12.31) 23928467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尚在履約中。
			04 保固保證金		290,000.00	
102	01	22	300003 轉帳傳票 檔案室改善施作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7.01.01) 96862531 力建營造有限公司	200,000.00		尚在保固中。
102	05	02	300015 轉帳傳票 檔案架及移動櫃零件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3.04.15) 84097112 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0		尚在保固中。
102	05	09	300016 轉帳傳票 少家停車場改善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3.04.29) 16862170 大永陸營造有限公司	10,000.00		尚在保固中。
102	05	27	100093 收入傳票 電動騎縫機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3.05.21) 22686841 緯宸資訊機器有限公司	5,000.00		尚在保固中。
102	05	27	100094 收入傳票 影印機汰換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3.05.21) 47286723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尚在保固中。
102	06	04	300020 轉帳傳票 監視器攝影機汰換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3.05.27) 49816430 宏交電話器材有限公司	10,000.00		尚在保固中。
102	08	20	300027 轉帳傳票 法官職舍增設火警系統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3.07.23) 80019754 華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尚在保固中。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9	24	100161 收入傳票 辦公室隔間牆施作工程保固保證金 (保固到期日：103.09.02) 97352141 優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0,000.00		尚在保固中。
102	11	26	300037 轉帳傳票 院檢聯合辦公大樓道路改善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3.10.29) 16862170 大永陞營造有限公司	15,000.00		尚在保固中。
102	12	30	300045 轉帳傳票 本院辦公大樓二樓辦公室改善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3.12.22) 97352141 優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0,000.00		尚在保固中。
			以前年度部分		222,000.00	
			100 一百年度		10,000.00	
			04 保固保證金		10,000.00	
100	11	21	300049 轉帳傳票 本院資訊機房多功能火災預警系統汰換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3.11.02) 84757459 均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尚在保固中。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12,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112,000.00	
101	12	05	100207 收入傳票 102年各類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2.12.31) 0901 公館報業	10,000.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101	12	11	100209 收入傳票 102年度尿液檢驗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2.12.31) 5007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0,000.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101	12	11	100210 收入傳票 102年度民事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2.12.31) 27848438 群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04 保固保證金		100,000.00	
101	01	06	300002 轉帳傳票 院區步道改善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2.12.27) 26427753 逸達工程行	20,000.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101	03	20	300010 轉帳傳票 法官職務宿舍氣密窗施作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3.03.09) 80310077 三大鋼鋁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尚在保固中。
101	07	27	300023 轉帳傳票 機車棚改善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6.07.16) 25239424 尚威土木包工業嚴萬威	30,000.00		尚在保固中。
			總計		9,654,093.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2	30	102 本年度部分		82,600.00	尚在履約中。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82,600.00	
			300046 轉帳傳票 103年民事業務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3.12.31)	82,600.00		
101	12	25	以前年度部分		160,000.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60,000.00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160,000.00	
			300045 轉帳傳票 102年水電清潔委外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2.12.31)	160,000.00		
			總計		242,6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117,975	
			01 代扣款項	72,721	72,721	
102	1	30	100024 收入傳票 張育嘉102年2月-103年1月公保費@ 1,796元	1,686		
102	10	1	100169 收入傳票 魏政杰預繳宿舍管理費102.10~103 .08	720		
102	10	24	100179 收入傳票 林俐玲102年11月-104年10月公保 費@792元	17,424		
102	12	2	100202 收入傳票 12月份薪資代扣款	32,145		
102	12	6	100205 收入傳票 張育嘉103年2月-103年12月公保費 @1886元	20,746		
			03 其他代收款項	654	654	
102	12	31	100225 收入傳票 證人旅費	654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44,600	
			0404 預納款項-102年度	44,600		
102	1	22	100016 收入傳票 消預電3號	6,000		
102	2	5	100034 收入傳票 消預電6號	6,400		
102	8	19	100138 收入傳票 消債預4號	3,000		
102	8	28	100147 收入傳票 102年消債預5號	8,000		
102	9	12	100158 收入傳票 消債預6號	5,200		
102	9	25	100162 收入傳票 消預電13號	1,000		
102	10	14	100177 收入傳票 消預電14號	4,000		
102	11	21	100192 收入傳票 消預電15號	4,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2	2	100201 收入傳票 消預電16號	4,800		
102	12	16	100210 收入傳票 消預電17號	1,200		
102	12	31	100223 收入傳票 消預電18號	1,000		
			以前年度部分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99年度 0401 預納款項-99年度 100年度 0402 預納款項-100年度 101年度 0403 預納款項-101年度		21,469	以前年度部分因尚未 結案，致尚未辦理發 還。
				21,469		
			總 計		139,44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2	30	102 本年度部分 02 履約保證金 300046 轉帳傳票 103年民事業務勞務委外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3.12.31) 54293453 紹麒有限公司 82,600.00		82,600.00	尚在履約中。
			以前年度部分 101 一百零一年度 02 履約保證金 160,000.00		160,0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02 履約保證金 160,000.00		160,000.00	
101	12	25	300045 轉帳傳票 102年水電清潔委外履約保證金(履 約到期日：102.12.31) 53160624 津沙有限公司 160,000.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 理發還中。
			總計		242,600.00	

臺灣苗栗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2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地方法院
 賸餘明細表

201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審 修	小 計		審 修	小 計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苗栗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2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地方法院
賸餘明細表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苗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52,116,546.00	49,913,629.00	78,000.00	302,108,175.00
	20			000549000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52,116,546.00	49,913,629.00	78,000.00	302,108,175.00
		01		3505490100-8 一般行政	252,116,546.00	21,173,414.00	78,000.00	273,367,960.00
		02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0.00	24,544,869.00	0.00	24,544,869.00
		03		3505491200-8 少年事件處理	0.00	3,940,193.00	0.00	3,940,193.00
		04		3505491400-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00	255,153.00	0.00	255,153.00
		05		350549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9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99019-0 其他設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252,116,546.00	49,913,629.00	78,000.00	302,108,175.00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776,811.00	1,776,811.00			303,884,986.00	
1,776,811.00	1,776,811.00			303,884,986.00	
0.00	0.00			273,367,960.00	於「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項下，列支辦理資深績優人員獎勵核給禮品13,000元。
331,807.00	331,807.00			24,876,676.00	
0.00	0.00			3,940,193.00	
0.00	0.00			255,153.00	
1,445,004.00	1,445,004.00			1,445,004.00	
53,004.00	53,004.00			53,004.00	
1,392,000.00	1,392,000.00			1,392,000.00	
1,776,811.00	1,776,811.00			303,884,986.00	

臺灣苗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252,116,546.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6,106,458.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825,957.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635,347.00	0.00	0.00
0111 獎金	34,212,962.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3,584,471.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3,782,803.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073,348.00	0.00	0.00
0151 保險	15,895,20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1,173,414.00	24,544,869.00	3,940,193.00
0201 教育訓練費	13,100.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6,114,710.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97,775.00	12,707,826.00	49,598.00
0215 資訊服務費	950,254.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34,386.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6,349.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107,801.00	0.00	14,280.00
0241 兼職費	4,167.00	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0,760.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3,420.00	1,322,504.00	102,400.00
0271 物品	4,254,157.00	4,212,790.00	381,469.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434,119.00	1,325,635.00	98,400.00
0280 給養費	0.00	0.00	2,617,65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79,629.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1,583.00	0.00	0.0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00	0.00	0.00		252,116,546.00
0.00	0.00	0.00		146,106,458.00
0.00	0.00	0.00		18,825,957.00
0.00	0.00	0.00		8,635,347.00
0.00	0.00	0.00		34,212,962.00
0.00	0.00	0.00		3,584,471.00
0.00	0.00	0.00		13,782,803.00
0.00	0.00	0.00		11,073,348.00
0.00	0.00	0.00		15,895,200.00
255,153.00	0.00	0.00		49,913,629.00
0.00	0.00	0.00		13,100.00
0.00	0.00	0.00		6,114,710.00
25,734.00	0.00	0.00		12,880,933.00
0.00	0.00	0.00		950,254.00
0.00	0.00	0.00		434,386.00
0.00	0.00	0.00		126,349.00
0.00	0.00	0.00		122,081.00
0.00	0.00	0.00		4,167.00
0.00	0.00	0.00		310,760.00
0.00	0.00	0.00		1,688,324.00
74,619.00	0.00	0.00		8,923,035.00
0.00	0.00	0.00		4,858,154.00
0.00	0.00	0.00		2,617,650.00
0.00	0.00	0.00		2,179,629.00
0.00	0.00	0.00		531,583.00

臺灣苗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96,526.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147,781.00	4,976,114.00	676,396.00
0294 運費	13,300.00	0.00	0.00
0299 特別費	93,597.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331,807.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331,807.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78,00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78,000.00	0.00	0.00
合 計	273,367,960.00	24,876,676.00	3,940,193.0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00	0.00	0.00		2,096,526.00
154,800.00	0.00	0.00		5,955,091.00
0.00	0.00	0.00		13,300.00
0.00	0.00	0.00		93,597.00
0.00	53,004.00	1,392,000.00		1,776,811.00
0.00	53,004.00	0.00		53,004.00
0.00	0.00	60,078.00		60,078.00
0.00	0.00	1,331,922.00		1,663,729.00
0.00	0.00	0.00		78,000.00
0.00	0.00	0.00		78,000.00
255,153.00	53,004.00	1,392,000.00		303,884,986.00

臺灣苗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62,001	47,900	0	0	0	7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54,130	47,900	0	0	0	7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65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215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09,9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2,1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15	0	0	0	0

臺灣苗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移轉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53	6	1,717	0	1,776	311,7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	6	1,717	0	1,776	303,8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1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9	1,112,273,658.00	本院經管勝利段3118號分割為3118及3118-2號、勝利段2246-3分割為2246-3、2246-7及2246-8號，故筆數增加。
		公頃	3.702513		
土地改良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475,169,023.00	
		平方公尺	23,713.76		
	宿舍	棟	5		
		平方公尺	6,896.93		
	其他	個	3		
機械及設備		件	679	31,741,41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4,301,402.0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1		
	其他	件	10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4	32,830,182.00	
	其他	件	622		
有價證券		股	0	0.00	
權利			0	0.00	
總 值				1,676,315,683.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00	本院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0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0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0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00	
權利			0	0.00	
總 值				0.00	

臺灣苗栗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04	20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7,174,000.00	307,174,000.00	303,884,986.00	0.00
			0.00			0.0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07,174,000.00	307,174,000.00	303,884,986.00	0.00
			0.00			0.00
		000549000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07,174,000.00	307,174,000.00	303,884,986.00	0.00
			0.00			0.00
		01 3505490100-8 一般行政	274,999,000.00	274,999,000.00	273,367,960.00	0.00
			0.00			0.00
		02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25,951,000.00	25,951,000.00	24,876,676.00	0.00
			0.00			0.00
		03 3505491200-8 少年事件處理	3,942,000.00	3,942,000.00	3,940,193.00	0.00
			0.00			0.00
		04 3505491400-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0,000.00	300,000.00	255,153.00	0.00
			0.00			0.00
05 350549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55,000.00	1,455,000.00	1,445,004.00	0.00		
	0.00			0.00		
06 3505499800-9 第一預備金	527,000.00	527,000.00	0.00	0.00		
		0.00		0.0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7,752,128.00	7,870,489.00	7,870,489.00	0.00
			118,361.00			0.00
05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214,500.00	2,214,500.00	2,214,500.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537,628.00	5,655,989.00	5,655,989.00	0.00
			118,361.00			0.00
合 計			314,926,128.00	315,044,489.00	311,755,475.00	0.00
			118,361.00			0.0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0.00	0.00	303,884,986.00	0.00	3,289,014.00	
0.00			0.00		
0.00	0.00	303,884,986.00	0.00	3,289,014.00	
0.00			0.00		
0.00	0.00	303,884,986.00	0.00	3,289,014.00	
0.00			0.00		
0.00	0.00	273,367,960.00	0.00	1,631,040.00	
0.00			0.00		
0.00	0.00	24,876,676.00	0.00	1,074,324.00	
0.00			0.00		
0.00	0.00	3,940,193.00	0.00	1,807.00	
0.00			0.00		
0.00	0.00	255,153.00	0.00	44,847.00	
0.00			0.00		
0.00	0.00	1,445,004.00	0.00	9,9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7,000.00	
0.00			0.00		
0.00	0.00	7,870,4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4,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55,9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1,755,475.00	0.00	3,289,014.00	
0.00			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2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9,999.00	9,999.00	
99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191,028.00	191,028.00	
100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486,683.00	486,683.00	
101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2,580,940.00	3,503,716.00	
	0505490202-9 非訟事件費	22,776.00		
	110549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900,000.00		
	合 計		4,191,426.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102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166,225.00 0.00	166,225.00	0.24	1.原因說明：案件送請強制執行中，尚未執行完畢。 2.因應改善措施：待執行結果，有 所得即解繳國庫或核發債權憑證 送審核定後辦理註銷。		
	110549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1,890.00 0.00				11,890.00	1.49
	小 計	178,115.00 0.00				178,115.00	0.26
	合 計	178,115.00 0.00	178,115.00	0.2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1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25,057.00	100.00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已裁定之應收裁判費等收入，執行無著經送審計部核定註銷轉列債權憑證。 2.因應改善措施：加強執行。
	110549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9,348.00	100.00	
	小計	44,405.00	100.00	
102	0405490101-6 罰金罰鍰	18,000.00	120.00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因證人未到庭作證案件較預期多，故較預算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490201-0 沒入金	-730,000.00	-38.30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9,902,525.00	-14.45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本年度因辦理行政訴訟業務較預期少，致較預算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90202-9 非訟事件費	105,640.00	4.27	
	0505490203-1 公證費	327,433.00	13.93	1.原因說明：本年度係因借用單身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於101年9月起收取，致較預算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90204-4 行政訴訟費	-612,985.00	-90.68	
	0505490305-1 資料使用費	86,475.00	14.44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收回林佩儒法官因病停職，由於文書作業時間性差異，致收回以前年度薪資解繳國庫。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請相關單位多加注意辦理。
	050549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533,460.00	256.47	
	0705490106-6 租金收入	-1,234.00	-11.22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收回林佩儒法官因病停職，由於文書作業時間性差異，致收回以前年度薪資解繳國庫。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請相關單位多加注意辦理。
	070549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12,919.00	-9.23	
	110549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7,540.00		
	110549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27,503.00	-15.98	
	小計	-10,218,618.00	-13.15	
	合計	-10,174,213.00	-13.09	

臺灣苗栗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2	3505490100-8 一般行政	1,631,040.00	0.59	2	454.00
				10	1,624,586.00
				1	6,000.00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1,074,324.00	4.14	10	1,074,324.00
	3505491200-8 少年事件處理	1,807.00	0.05	10	1,807.00
	3505491400-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847.00	14.95	10	44,847.00
	350549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96.00	15.87		0.00
	3505499800-9 第一預備金	527,000.00	100.00	3	527,000.00
	小 計	3,289,014.00	1.08		3,279,018.00
	合 計	3,289,014.00	1.08		3,279,018.00

地方法院

、註銷數) 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9,996.00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0.00		
		9,996.00		
		9,996.00		

臺灣苗栗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7,432,000.00	0.00	147,432,000.00	146,106,458.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568,000.00	0.00	16,568,000.00	18,825,957.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982,000.00	0.00	8,982,000.00	8,635,347.00
六、獎金	33,625,000.00	0.00	33,625,000.00	34,212,962.00
七、其他給與	3,502,000.00	0.00	3,502,000.00	3,584,471.00
八、加班值班費	14,799,000.00	0.00	14,799,000.00	13,782,803.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870,000.00	0.00	10,870,000.00	11,073,348.00
十一、保險	16,339,000.00	0.00	16,339,000.00	15,895,200.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252,117,000.00	0.00	252,117,000.00	252,116,546.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	0	
0.00		0	0	
-1,325,542.00	-0.90	203	186	
2,257,957.00	13.63	29	38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5及銓敘部94.3.1部銓四字第0942471690號函規定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僱人員辦理。依前述規定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13.63%差異情形。
-346,653.00	-3.86	23	21	
587,962.00	1.75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 考績獎金13,196,397元。 2. 年終工作獎金20,984,165元。 3. 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32,400元。
82,471.00	2.35	0	0	
-1,016,197.00	-6.87	0	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7,138,000元，本年度決算數7,137,663元，並未超支。
0.00		0	0	
203,348.00	1.87	0	0	
-443,800.00	-2.72	0	0	
0.00		0	0	1.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310,760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310,760元，支用人數16人。 2.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及「派遣人力」支出： (1) 102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保全、電機、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3,141,311元，進用派遣人數8人。 (2) 102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執等業務委外人員決算數1,319,635元，進用派遣人數4人。
-454.00	-0.00	255	245	

臺灣苗栗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般公務用機車	63,000.00	0.00	63,000.00	53,004.00
合 計	63,000.00	0.00	63,000.00	53,004.00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9,996.00	-15.87	1	1	汰換公務機車係90年4月購置。
-9,996.00	-15.87	1	1	

臺灣苗栗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84,000.00	78,000.00	0.00	78,000.00
6.獎勵及慰問			84,000.00	78,000.00	0.00	78,000.00
本院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84,000.00	78,000.00	0.00	78,000.00
	小 計		84,000.00	78,000.00	0.00	78,000.00
	合 計		84,000.00	78,000.00	0.00	78,000.0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6,000.00						0.00				
6,000.00						0.00				
6,000.00	V					0.00				1. 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 本年度決算數78,00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84,000元之92.86%，預算差異係因支領三節慰問金之退休人員較預期減少所致。
6,000.00						0.00				
6,000.00						0.00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2	本院調解事件無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事件	調解民事事件	0.00				審判業務	0.00
			0.00				科目小計	0.00
	小 計		0.00					0.00
	合 計		0.00					0.0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額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研究計畫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00	0.00	0.00															本院調解業務均由本院所聘請調解委員至院內辦理，暫無移送鄉鎮市執行之情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遵照辦理。
<p>(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擲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遵照辦理。
<p>(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遵照辦理。
<p>(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擲節國家財政支出。</p>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p>(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p>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已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已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搏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遵照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遵照辦理。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搏節。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	本院並無編列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遵照辦理。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p>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p>	
(十二)	<p>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p>	屬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三)	<p>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抵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遵照辦理。
(十四)	<p>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遵照辦理。
(十五)	<p>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p>	遵照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屬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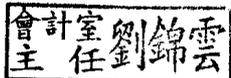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及退場計畫。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遵照辦理。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屬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遵照辦理。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	遵照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二、 司法院主管部分：	
歲入 附帶(一) 鑑於司法院及其所屬單位近幾年度之歲入決算遠少於歲入預算，如 97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704 萬元，決算數僅為 74 億 0,724 萬元；98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773 萬元，決算數僅為 66 億 5,558 萬元；99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825 萬元，決算數僅為 58 億 0,349 萬元；100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880 萬元，決算數僅為 56 億 6,093 萬元，即短收金額和比率逐年增加，且 101 年度預算歲入更高達 90 億 3,997 萬 4,000 元，顯示司法院以往未能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即時檢討編列歲入預算。雖司法院於民國 102 年度預算案歲入已減至 61 億 3,501 萬 4,000 元，但過去幾年歲入預算及決算落差比率平均達 23.37%。爰此，建議司法院及其各所屬單位 102 年度應依預算數努力達成歲入預算之目標。	遵照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61	<p>針對司法院主管 100 年度重大計畫可支用預算數為 18 億餘元，執行數計 5 億 5,700 餘萬元，執行率為 30.95%，雖已較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之 10.34%、12.30%及 18.68%提升，惟仍屬偏低，經查核有：1. 民國 95 年至 97 年間編列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預算金額計 6 億元，因行政院尚未核定各進駐機關之整體土地配置方案，致無法辦理土地撥用，續予保留至民國 101 年繼續執行，保留時間長達 4 年以上；2. 除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外，其餘 10 項計畫中計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建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等 6 項計畫執行率亦均低於 30%，究其原因，或因基樁變更設計展延、空間使用需求辦理變更設計、或因都市設計審查未如預期通過，建造執照取得延遲，致重大計畫整體執行率偏低等缺失，司法院應檢討改善，並針對經費保留達 4 年之計畫，衡酌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辦理。</p>

主辦會計人員：劉錦雲 

機關長官：邱志平 